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产处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并结合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向公司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与公司签署的相关资产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制定了关于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产的处置计划，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将始终坚持“建成西部最大、影响力最强的现代综合物流枢纽港和集装箱枢纽港”的总体发展战略，依据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择优选择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式，定期对市场公布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将督促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积极改善托管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以促进托管资产生产经营状况的实质性提升。

三、公司将要求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公司通报并披露托管资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四、若托管资产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公司同

期水平，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将要求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在三年内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托管资产注入公司。

五、公司将与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核实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所有的在建港口建设进展情况，待其建成投产后交由公司托管。

六、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时，公司将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权利，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